

專案質詢

8-3-11-03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在釣魚台海域漁季即將來臨之前，我國與日本就漁權達成重大協議，肯定政府的努力。但釣魚台主權及漁權爭端仍不會歇止，後續發展如何，籲請有關單位必須及早做好因應準備。睜眼不說瞎話，不避諱言，日本之所以與我在漁權上達成協議，消極思維是避免兩岸聯合保釣；積極思維則想以漁權為餌促成「聯合制中」，這又與美國圍堵中國政策有關，因美方不願見到釣魚台糾紛導致兩岸合作，難免暗中對日本施加壓力，此即日本不顧沖繩漁民抗議的最大原因。至於主權問題，協議其實並未明顯觸及，日本也完全沒有讓步；釣魚台周邊12浬以內，台灣漁船仍不得進入。雙方對漁權處理原則，頗能符合總統揭示的「東海和平倡議」之「擱置爭議」與「共同開發」精神。然協議「互不干預、各自管理」規範的對象僅及台、日雙方，大陸已拒絕接受並表達抗議，大陸漁船到這片海域捕漁，台、日如果聯手對抗大陸，台灣將會發生甚麼後果，難道不需要審慎評估？另「東海和平倡議」精神雖有部分實現，但台日雙方協議只限於漁業，釣魚台海域蘊藏的油、氣及其他資源則完全沒有觸及。鑑此；釣魚台主權爭議其實並沒有解決，未來共同開發資源更有賴後續談判，且兩岸如何面對之釣魚台糾紛可能才剛開始，在在均值得政府妥慎因應步步為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台灣與日本進行第 17 次漁權談判，終於開花結果，雙方日前簽署協定。日本政府將取消釣魚台海域「暫定執法線」，允許台灣漁船自由進入釣魚台周邊 12 浬以外海域作業，條件是不得有登上釣魚台的舉動。多年來台日漁權談判一再中斷，主要是因為雙方都堅持擁有釣魚台主權，這次能出現重大突破，是因為雙方終於建立共識，同意暫時擱置主權爭議，將議題轉移到單純的水域捕撈等漁權問題上。
- 二、台日過去 16 次漁業談判，日方從未正視台灣的利益和主張。面對台灣漁民卑微的要求，日方既無誠意，亦乏善意。台日漁權談判能有結果，不是日方心懷慈悲，亦非安倍政府對台灣援助日本福島震災的回報，而是日本想藉此斷絕兩岸合作保釣的政治算計。也就是說；日本主動示好，說穿了還是為防範兩岸聯手保釣，以遂行其利用台灣牽制大陸的戰略布局。
- 三、漁權和主權原本就難以分割，主權問題無法永遠迴避。政府雖與日本達成漁權協議，但萬不能容忍日本做出有違中華民族國家主權、核心利益和民族大義的行徑，台灣仍應該緊盯日本，不能允許日本在主權問題上施展任何小動作，終究釣魚台是中華民國，也是兩岸中國人的領土，台日之間日前簽署漁業協議，我們漁船到釣魚台附近海域捕魚可以不再受到日本公務船的干擾。這雖是台日漁權談判的大突破，但兩岸和日本之間的三角關係到底會因此而產生什麼變化，則成為各方關注的課題。
- 四、在台日漁權協議簽署後，政府應主動該區域之和平調節，開展和大陸在東海及釣魚台海域的經貿性的合作事宜。此次台日漁權協議，難免讓兩岸關係突生張力。兩岸關係攸關兩岸和平發展，影響台灣的經濟發展甚巨，政府應在東海和平倡議和九二共識的槓桿上，勇敢負責的開展和大陸在上述海域的經貿合作，以使兩岸和平發展能獲得深化鞏固。
- 五、馬總統「東海和平倡議」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資源精神雖有部分實現，但台日雙方協議只限於漁業，釣魚台海域蘊藏的油、氣及其他資源則完全沒有觸及。故而，台灣漁船作業範圍擴大誠然值得欣喜，但兩岸如何面對釣魚台糾紛可能才剛開始，再加上台、日對釣魚台主權爭議也沒有解決，未來共同開發資源更有賴後續談判，政府各有關機關尤應縝密規劃小心因應。